

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6月1日，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邵芳女士通知。股东邵芳女士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6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经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6月1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